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个量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及安排、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安排、禁售期、公司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注销及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3. 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股东、管理层与核心骨干构成荣损与共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公司长远规划的实现，股东获得持久稳定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

汤胤

肖万

李震东

2023 年 10 月 18 日